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 內幕消息

謹此提述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該客戶提交破產存檔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該客戶的補充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應具有該公告內界定的相同涵義。

該客戶為國際品牌服裝公司，提供男女士服裝及配飾，包括外衣、西裝、休閒服、泳裝、鞋履、手提袋、腰帶、襪子及珠寶，其主要營業地點為美利堅合眾國。該客戶的母公司在全球各地經營零售及直銷店。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向該客戶供應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29.4%及42.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源自該客戶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75,5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未經審核應收該客戶款項約為25,800,000港元。由於該客戶已根據美國破產守則第11章(Chapter 11 of the U.S. Bankruptcy Code)向美利堅合眾國維珍尼亞東區的美國破產法院(U.S. Bankruptcy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Virginia)提交破產保護存檔，因此，董事會現正就收回應收該客戶款項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及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及林志遠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